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按控股股东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2021年2月4日